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7日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融锂业”）因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在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基础上，与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3,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1年，年利率10%，无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恒信融锂业指定账户已收到上述全部借款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3月1日